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NO.2020088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人事劳动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指示精神和市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顺利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任务，现就进一步强化我市重点用工企业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名录。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根据企业性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带动用工就业等实际情况，对省人社厅下达的重点企业名单基础上予以补充完善，新增企业要满足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用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重点产业链企业、用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形成重点用工企业名录库，公示 3 个工作日，于 9 月 30 日前报市人社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人社局汇总后形成全市重点用工企业名录，建立台账并动态

更新。

二、建立服务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机构名录。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积极动员辖区内资质、信誉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或国内知名人力资源公司在肥分支机构，为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化人力资源服务，建立服务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机构名录库，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人社局建立全市服务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机构名录库。对入选名录库的人力资源机构在申报服务企业相关补贴政策时可以开辟审核“绿色通道”，快速完成审核拨付工作。市人社局每年将对服务重点用工企业优秀人力资源机构通报表扬。

三、开展常态化用工服务。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认真落实重点用工企业“包保”责任制，每户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人社服务专员，结合“四进一促”活动，定期梳理、发放人社政策清单，随时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等需求，强化招聘用工服务，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推进政策对接服务，采取有力措施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涉及其他部门的积极协调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人力资源机构、重点企业参与的论坛、沙龙等，加强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的和谐氛围。

四、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推进重点用工企业用工服务市场化，市人社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解决用工情况，

对工作推进有力、解决用工情况较好的县（市、区）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度慢、工作成效较差的县（市、区）及时调度推动。每月 28 日前，请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汇总员工规模、企业类型等重点用工企业基本信息以及解决用工数量及渠道、缺工数量、缺工原因等重点企业用工情况等，并报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汤晓光

联系电话：0551-63536165

附件 1：合肥市重点用工企业名录

附件 2：合肥市服务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机构申请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合肥市服务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机构申请表

人力资源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服务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等级		国内知名人力资源公司在肥分支机构	
近三年来获得的荣誉或奖励			
申请机构承诺	<p>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 位 公 章：</p>		
<p>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办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